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9号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已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4月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和规范生态保护补偿,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生态保护补偿,是指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的激励性制度安排。生态保护补偿可以采取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多种补偿方式。

前款所称单位和个人,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以及其他应当获得补偿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坚持统筹协同推进,坚持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构建稳定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

第五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相关机制,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第七条 对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财政纵向补偿

第八条 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依法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

第九条 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中央财政按照下列分类实施补偿(以下称分类补偿):

- (一)森林;
- (二)草原;
- (三)湿地;
- (四)荒漠;
- (五)海洋;
- (六)水流;
- (七)耕地;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水生生物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其他重要生态环境要素。

前款规定的补偿的具体范围、补偿方式应当统筹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生态保护成效等因素分类确定,并连同补偿资金的使用及其监督管理等事项依法向社会公布。

中央财政分类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分领域制定。

第十条 在中央财政分类补偿的基础上,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分类补偿制度,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补偿力度。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要求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实施分类补偿或者由地方财政出资实施分类补偿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落实资金。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结合财力状况逐步增加转移支付规模。根据生态效益外溢性、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和脆弱性等特点,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实施差异化补偿,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覆盖比例较高地区支持力度。

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明确转移支付的范围和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方式。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中央

生态 保护 补 偿 条 例

财政和地方财政对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的单位和个人分类分级予以补偿,根据自然保护地类型、级别、规模和管护成效等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规模。

第十三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获得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及时补偿给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使用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等。

生态保护地区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稳步推进不同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生态保护整体效益。

第三章 地区间横向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指导、推动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根据生态保护实际需要,上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协调下级人民政府之间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第十五条 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针对下列区域开展:

- (一)江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所在区域;

(二)重要生态环境要素所在区域以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三)重大调水工程水源地以及沿线保护区;

(四)其他按照协议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的区域。

第十六条 对在生态功能特别重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跨自治州、设区的市重点区域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可以给予引导支持。

对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取得显著成效的,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可以在规划、资金、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第十七条 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签订书面协议(以下称补偿协议),明确下列事项:

- (一)补偿的具体范围;

- (二)生态保护预期目标及其监测、评判指标;

(三)生态保护地区的生态保护责任;

(四)补偿方式以及落实补偿的相关安排;

(五)协议期限;

(六)违反协议的处理;

(七)其他事项。

确定补偿协议的内容,应当综合考虑生态保护现状、生态保护成本、生态保护成效以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

生态保护地区获得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用于本地区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等。需要直接补偿给单位和个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补偿,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履行所签订的补偿协议。生态保护地区应当按照协议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生态受益地区应当按照约定积极主动履行补偿责任。

因补偿协议履行产生争议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必要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决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执行。

第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补偿协议期限届满后,根据实际需要续签补偿协议,续签补偿协议时可以对有关事项重新协商。

第四章 市场机制补偿

第二十条 国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保护补偿中的作用,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发展,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地方政府按照市场规则,通过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碳汇权益等交易机制,推动交易市场建设,完善交易规则。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生态保护与生态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在保障生态效益前提下,采取多种方式发展生态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提高生态产品价值。

发展生态产业应当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居民参与方式,建立持续性普惠分享机制,促进生态保护主体利益得到有效补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充分发挥其在整合生态资源、统筹实施生态保护、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推进生态产品供需对接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保护补偿基金,依法有序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下达和核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补偿资金落实到位。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用途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实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生态保护责任落实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六条 国家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监测支撑体系,建立生态保护统计体系,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完善与生态保护补偿相配套的财政、金融等政策措施,发挥财政税收政策调节功能,完善绿色金融体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进绿色产品市场建设,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建立绿色采购引导机制。

第二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和实施效果的宣传,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三十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公开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审计机关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缓拨、减拨、停拨或者追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以虚假手段骗取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由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南方地区将迎较强降水过程

本报北京4月10日电 (记者李红梅) 中央气象台预计,11日起,南方地区的降水和强对流天气将连续返场。预计11日至18日,南方地区将迎来3次较强降水过程,江南、华南中北部以及四川盆地、贵州东部等地降水量偏多,强对流天气多发,累计降雨日数有6—8天,强降雨主要出现在11—12日,13—14日及16—18日。其中,11—12日,江南、华南北部以及重庆南部、贵州等地有中到大雨,局地有暴雨或大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局地有雷暴大风或冰雹。

此外,12—15日,受冷空气影响,北方地区将出现大风、降温、沙尘和降雨天气,气温将普遍下降6—10摄氏度,新疆北部、内蒙古等地部分区域下降超过12摄氏度;新疆、内蒙古中西部、甘肃西部有沙尘天气;西北地区东部、华北、东北地区等地有小雨或雷阵雨,局地有中雨。

气象专家提醒,南方地区3次降水过程中强降水落区重合度较高,公众需及时关注最新预报、预警信息,警惕持续降雨天气和局地强对流天气对交通出行的不利影响,远离气象灾害风险较高的地区。北方地区公众需关注气温变化,及时增添衣物,警惕降雨和沙尘天气可能导致的能见度较差对交通出行的不利影响。

吉林出台意见

深化国有林场改革

本报长春4月10日电 (记者郑智文) 记者从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获悉:近日,吉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进现代林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化国有林场改革,着力破解国有林场改革发展难题,释放国有林场发展潜力,推进现代林场建设。

《意见》明确,计划到2025年,全省建成现代林场16个,国有林场森林蓄积量达到3.2亿立方米。到2030年,全省建成现代林场40个,国有林场森林蓄积量达到3.5亿立方米。到2035年,全省国有林场全部建成现代林场,国有林场森林蓄积量达到4亿立方米。

本报北京4月10日电 (记者寇江泽) 截至今年3月底,我国已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44604个。



截至今年3月底

我国已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44604个

本报北京4月10日电 (记者寇江泽)

记者从生态环境部获悉:截至今年3月底,我国已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44604个,为我国发展“明底线”“划边框”,建立了“绿色标尺”。

此次划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共分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涵盖了大气、水、生态、土壤、海洋等各环境要素,进一步突出分类管理、分区施策。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2017年,我国启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截至2021年底,省、市两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面完成并发布实施,初步形成了一套全域覆盖、跨部门协同、多

要素综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前不久,《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对外发布,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行动指南。

目前,各省区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已完成基本功能建设,并上线运行,实现了“一图全览、一键研判、一站服务”,为地方的开发建设提供参考决策依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领域落地应用,在支撑生态环境参与宏观综合决策、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淮河流域15条重要跨省河湖水量分配工作完成

为强化流域治理管理奠定基础

本报合肥4月10日电 (记者田先进)记者

从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获悉:近日,南四湖流域水量分配方案获水利部批复。至此,淮河流域15条重要跨省河湖水量分配方案全部获批,标志着淮河流域重要跨省河湖初始水权分配工作全面完成,为强化流域治理管理奠定了重要基础。

水量分配是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的重要举措,2011年以来,按照水利部部署,淮河水利委员会先后启动四批共15条重要跨省河湖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工作,按照“节水优先、保护生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优化配置、持续利用,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分水原则,立足跨省河湖实际,明确了不同来水条件下各省水量分配份额,确定了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流量、水位)等控制指标,对

提高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南四湖流域地跨河南、安徽、江苏、山东四省,水资源严重短缺,供水水源和用水情况复杂,供需矛盾突出,水量分配难度极大。淮河水利委员会历经四年多时间,着力破解难点、堵点,不断完善水量分配方案,最终与流域四省就水量分配达成一致意见,今年年初水利部组织征得自然资源部等8部门和流域四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意见后,南四湖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终获批复。根据水利部批复意见要求,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要将南四湖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按照方案明确的水量分配份额,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本报责编:陈娟 张晔 施钰